

縣（市）議會公費助理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9.10.20. 部法一字第09932607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0月20日

主旨：囑就縣（市）議會公費助理是否受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規範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表示意見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民國99年10月 5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6173號函。

二、查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：「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，均適用之。」復查本部99年 6月 2日部法一字第0993212815號書函略以，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（以下簡稱聘用條例）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進用之聘僱人員，並非服務法之適用對象。再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條規定：「（第 1項）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人至 8人，縣（市）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人至 4人，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。（第 2項）……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……」是以，縣（市）議會公費助理既非屬依上開聘用條例或約僱辦法進用之約聘僱人員，且其與縣（市）議會議員間屬私法僱傭關係，亦即由縣（市）議會議員自行聘用，並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故非服務法適用對象，從而渠等尚不受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限制。

三、另查本部89年 7月17日89法一字第 1921810號書函略以，民選村（里）長屬無給職，且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村（里）長適用服務法，故其亦非屬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適用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